

福州大学化学学院推免生助研岗位实施方法(试行)

1、对于获得免试攻读本院研究生学位资格的“985”或“211”高校学生，如果进入能源与环境光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攻读学位，并承诺进行硕博连读，重点实验室将在第一学年提供每月不低于 2500 元的助研岗位津贴。

2、对于获得免试攻读本院研究生学位资格的学生，如果进入食品安全分析与检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含纳米医药与纳米生物传感研究所）攻读学位，并承诺进行硕博连读，可提供每月最高 2000 元的助研岗位津贴（包括导师提供津贴和重点实验室 1:1 的配套）。

3、对于获得免试攻读本院研究生学位资格的学生，如果进入其他单位攻读学位，且导师承担国家级在研项目，导师将可能提供每月 500 元的助研岗位津贴。

4、凡已获得助研岗位津贴的同学，如有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学院将追回岗位津贴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5、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福州大学化学学院。

注：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外的各位同学，请在联系导师时，先与导师确认助研岗位津贴金额。

福州大学化学学院

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